# 成套设备技术引进合同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3-12-27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成套设备技术引进合同范文文章，供大家参考！[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装修合同　本协议由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组建，总部设在美国\_\_\_\_地的\_...*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成套设备技术引进合同范文文章，供大家参考！

[小编提示]更多合同范本请点击以下链接:

租房合同|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用工合同|购销合同|装修合同

　本协议由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组建，总部设在美国\_\_\_\_地的\_\_\_\_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甲方与\_\_\_\_公司（以下称为买方）为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缔结，一式两份。

　　鉴于公司和买方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　定义本协议各术语的定义如下：

　　“验收手册”

　　验收手册是指由公司提供，供公司与买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系统部件”

　　系统部件是指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并按规定资料标准生产的部件，其包括，但不必一定是公司供货商所生产的部件。但经双方同意，用以替代上述部件的仿制或改进设备也应视为系统部件。

　　“规定资料”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公司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附属项目”

　　附属项目是指C表中规定的附属及服务项目，C表附属本协议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缺陷或瑕疵”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生效日期”

　　本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正式授权公司开始用买方资金进行工作或者公司收到首笔付款之日。上述授权书可为买方正式委托的官员所发之电报或信函，或是双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副本。上述生效日期即为本协议规定的开始工作之日。

　　“可容许的迟延”

　　本协议中使用的“可容许的迟延”一术语是指由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延迟）中明文规定的迟延原因。

　　“专有软件”

　　与有软件是指程序，储存在磁带、磁盘中的信息文件或可从计算机上得到或以其它形式存在的材料中的为公司所专有的一切程序或资料。

　　“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是指买方按照验收手册对买方设施上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　销售主体事项公司愿意向买方出售，买方愿意向公司购买设备及其附属项目。

　　设备及其附属项目须符合本协议和技术规格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_\_\_\_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公司应于\_\_\_\_（日期）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3份。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的日程载于附表B.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表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　价格设备及附属项目购买费加上预付的运往买方的“一切险”运输保险金，总价为：\_\_\_\_.

　　第4条　支付本协议所规定或涉及的所有款额均为\_\_\_\_（某国）法定货币，买方支付公司的所有款项都必须使用\_\_\_\_法定货币，公司书面另行通知买方的除外。

　　买方同意向公司支付买价，总金额为\_\_\_\_\_\_\_\_.收到公司的各种发票后，买方必须即刻付给公司业已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各种税收费用在内，不得有例外。

　　如果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商或代理人的延迟，不能按议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公司业已到期的款项，公司保留收取延付费的权利，延付费月率为到期末付款的1.5％（年率为19.56％），买方也同意即刻交付本协议所规定的此种费用。如一次或数次延迟付款达六十（60）天或以上，公司有权停止本协议所规定的工作，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的延迟）的规定声明此段工作中止及其产生的后果为可谅解的。买方同意对公司因停工和重新开工所引起的额外费用作合理补偿。如一次或数次延迟付款达一百二十（120）天或以上，公司可以根据本合同第23条（因无力清偿债务而终止和撤销）第2－5款规定，确认本协议已被撤销。

　　第5条　交货与验收公司至少应在供货前二十八（28）天将初步验收的日期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公司，且至少应在七（7）天前书面通知买方验收的确切日期。买方须在上述设备验收日期之后连续\_\_\_\_周内，每周为五（5）个工作日，共计\_\_\_\_个工作日，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

　　如发现设备有缺陷，应由公司可在每周买方不进行检测的两天中或在检测期间进行校正，但不得妨碍买方进行上述检测。校正之后，应允许买方以任何必要的手段对校正部分进行另行检测，以证实上述缺陷已清除，同时没有影响以前成功检测的结果。

　　顺利完成这些检测后，买方须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买方同意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买方在出厂设备验收证上签字后，公司须将设备拆卸、包装，以便运往买方工厂。

　　从公司工厂至买方工厂的装运应由\_\_\_\_进行或安排，不得无故延误，\_\_\_\_应负责所有设备以及可交付使用的附件的水、陆运输费用。

　　买方应当连续\_\_\_\_个工作日对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以确保设备仍能完成出厂验收时所作的各项试验。

　　公司必须在上述验收后尽快，或在验收期间，在不妨碍买方检验条件下，校正买方向公司监督员所指出的缺陷。校正之后，应同意给予买方额外时间以重复尚未通过的检测，以及进行其他一些必要检测以证明上述缺陷业已消除且不影响先前已成功的试验。

　　上述检测完成后，买方须立即在现场验收证上签字以证明验收完毕，验收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公司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协议生效后\_\_\_\_周内进行，该期限可按本协议第7条（可谅解的延迟）规定延长。若买方用该设备进行培训，则认定现场验收已经进行，应立即签署现场验收证，此证从买方首次使用设备进行培训日期起生效。

　　如在出厂验收试验或现场验收试验期间，为查明故障而需重新校正或重新编排程序，在不致引起延误或价格增加的情况下，应尽可难采用最新的图纸、数据及与该系统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若因此导致误期或使价格增加，则只能按买方原来书面要求采用原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本项前文所述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在按本协议第9条（更改）更改订单后，即成为认可资料。

　　第6条　所有权和损失的风险公司保留对设备及其附件的所有权，直到总买价全部付清为止。尽管如此，该设备及其可交付的附件的损失风险从设备及其可交付附件在公司工厂交货时已转让给买方（根据《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版）。

　　第7条　可谅解的延迟如部分或全部因下列原因而致使任何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天灾、公敌行为、战争、民变、叛乱、\*、禁运、火灾、爆炸、地震、雷击、洪水或其他重大事件、其他重大灾难、政府或其他合法\*的法律、法规、命令或规定、运输延误或故障、因买方或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造成的延误、因物资、材料、附件或设备短缺或供货延误、或其他任何公司无法实际控制的原因。如因此而没有或延误履行协议，公司可以决定延长其执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事故或其后果的持续期。但公司应尽一切努力减小可谅解延迟所造成的影响。

　　除上述规定之外，下列原因也应视为可谅解延迟的原因：

　　公司没有收到全部必要的约定资料，但这种延误必须是公司实际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而不是由于公司的责任或过失引起的。

　　公司须及时将预计的或实际推迟交货或现场验收的信息以及有关细节和估计的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

　　如果买方导致或引起的可谅解的延迟达一百二十（120）天，在其后的30天以内，双方未能就变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达成协议，包括调整总买价，公司可就此书面通知买方撤销本协议，这种撤销应视为是执行本协议第23条（因无力清偿债务而终止和撤销）第2－5款规定。

　　第8条　税收除第3条所提及的总买价外，买方须向公司支付所有的出口经纪人佣金以及销售、消费、营业、使用、货物等税或类似的由\_\_\_\_地任何税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或今后制订的法律，不论其是现在或今后生效的，对公司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收。

　　第9条　更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对本协议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按本条第3款所作的更改除外，但须按此条规定制作更改订单。

　　更改订单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协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买方和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公司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10条　备件公司在十（10）年期内（从现场验收日起）得向买方提供公司设计或制造的备件。在此10年期间，买方订购的备件得以收到订单时公司的现行销售价或公司的工厂交货价供货，那种价格合理即使用那种。上述期限到期及在处置用以制造公司设计备件的专门机床之前，公司必须书面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发出定单。

　　第11条　侵犯专利除协议第14条（责任范围）所罗列的间接损害或意外损害责任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将保护买方免予承担因按本协议购买设备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美国专利（非其他专利或权利）的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购买的设备中，其附件、设备或零件没有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有关专利保护由本条第2款另行具体规定。

　　对于没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但安装在本设备上的附件、设备或零件，公司只能按此种附件、设备及零件的制造商保护公司免责的方式、范围和限度保护买方免责，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从制造商处所得的保护应转让给买方。公司必须尽可能地为买方从公司的卖方和供方处争取惠的保护补偿。

　　公司对买方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侵权概不负责，除非：

　　（i）买方被诉侵权或收到指控侵权的索赔书，且在收到此种索赔书后十（10）天之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ii）买方必须协助公司且与公司通力合作，以便减少（或不使用被指控是侵权的物品）专利权使用费、索赔费、损害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并及时向公司提供买方掌握的可用在此种索赔或诉讼中作为辩驳材料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及其他文据副本，对于可能要求公司承担的任何义务或支付的任何费用、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或专利权使用费，买方概不承担或支付。

　　（iii）公司有权进行任何有关索赔之诉或指控的谈判或辩护，且可以本公司名义或以买方名义参与谈判和进行辩护。

　　第12条　免责保护在本协议执行期间，无论如何，买方和公司均应使各自的雇员保持稳定。各方仅对自己的雇员实行工人恤养和职工责任保险。

　　买方保证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免于因公司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公司为设备提供服务而使买方、或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所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公司、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公司保证免去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和雇员因买方按本协议进行活动或买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使公司、其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受到或承担的任何或一切损失、损害、责任、费用或开支的责任，因买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服务人员或雇员故意渎职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

　　履行本协议时，各方须对因自己的过失，不论是主动行为、鲁莽、疏忽或缺乏技术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负责。

　　第13条　担保按本条款规定，公司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就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两（2）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的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

　　就非完全按公司设计详图制造的设备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如在一（1）年之内出现故障，公司只负责在公司工厂进行调换，或视情况进行修理，但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的担保必须限于本条款以下的规定。

　　就部件、约定的资料和耗损零件而言，公司须尽一切应尽的可能从其制造者处取得程度的担保，并将同样的担保转让给买方。

　　上述担保不适用于因买方人员修理、更动、不当使用或因买方没按公司提供的维修手册和使用说明书使用或维修设备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买方须将有瑕疵的设备部件退回公司工厂。修理件或调换的新件由公司以工厂交货价交付买方，如所退设备部件属本协议的担保范畴，则可免费。

　　担保除外规定：公司应提供由该13条以上所规定的担保，第12条（保护）规定的保护和第11条（侵犯专利）规定的专利保护，而：（1）不再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有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赔偿，（2）不再提供因履行本协议而出现的所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其它担保，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定的有关可售性或适用性的默示担保。

　　第14条　责任范围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对任何种类或性的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因设备或其他任何财产的短缺或使用而导致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论其为何种性质或种类，也不论是何原因。

　　第15条　使用专有软件的特许提供给买方的专有软件的一切权利仍属公司所有。公司在此特准许买方按设计功能使用专有软件，但该特许不属买方独有、且不可转让。特许权费应计入总买价。

　　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专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

　　买方必须能够随时说明复制软件是为了有效发挥专有软件的设计功能。

　　凡买方违反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公司有权撤销此种特许。如果撤销特许，买方须在撤销后十五（15）天内将所有专有软件拷贝交还公司。

　　第16条　出版物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按本协议规定或为促成本协议而得到的任何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买方也不得使用或公开任何为其所有的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及其任何副本或复制本，也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除非：

　　（i）为使买方能操作和维护本设备；或（ii）给设备的其他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但此种买主、承租人或受让人必须与买方一样按本条款的限制性规定保存和使用此类出版物、文件、手册和资料；并必须签署一书面协议以取得公司赞同。

　　双方清楚知道和同意所有版权均属公司所有，买方不得传播、公开或使用由公司提供给买方的一切出版物、文件、手册和任何形式的资料，本协议明文规定的除外。

　　双方还清楚知道和同意，提供出版物、文件、手册或资料并不是准许或特许制造或让他人制造本设备的任何零件、部件、系统或元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7条　合同的保密双方当事人、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和所有条款和条件为机密，无论何时，不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将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向任何人或团体公开，法律作有规定的除外。

　　第18条　买方人员公司允许一定数量的买方代表在设备制造、试验和验收期间到公司的工厂见习，以熟悉设备的构造与性能，确认设备是否符合检验手册规定的运行标准而不另外收费。但买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得由买方负担。

　　第19条　检查会在设备制造期间，必要时，将与买方代表在公司的工厂举行进度检查会。会上由公司报告进度与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此种会议的记录由公司整理，并在每次会议后尽快分发给每位与会者及其他双方一致认同的人士。

　　从协议生效后一个月起到提交设备作出厂验收为止，公司必须每月向买方递送进度报告，以提供设备近况信息。

　　第20条　转让本协议呆协议双方当事人、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且对双方当事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一方当事人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其所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如公司的权益必须转让给继承其全部财产的其他公司时应当例外，且公司还可转让其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固定或偶然的收款权，也可以转让收取买方按本协议规定为支付任何此种款项而交付的任何押金的利益。

　　第21条　履行权不得放弃不论何方在何时未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放弃这些规定，也不得影响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效力，以及上述一方此后执行任何和全部此种规定的权利。

　　第22条　因无力偿付而终止协议和协议的撤销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如对方当事人呈交了自愿破产申请书，或被提起破产之诉，且在此后根据此种起诉被判破产，或法院根据任何改组法规的规定对对方当事人及其资产实行保留管辖至少六十（60天），或对方当事人被判无力偿还，或因对方无力偿还，指定了人员接收对方的资产，且在其后的六十（60天）内未作清偿，或对方资产被剥夺至少六十（60天），或对方为清偿债务而将全部财产转让。

　　除本条第1款之规定之外，在协议期限内，买方还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公司取消设备购买。收到此种通知后，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尽快中止设备的生产，至少在收到通知三十（30）天后，完全停止该设备的生产工作，并通知各转包人停止工作，保护一切为公司占有而买方应取得或之后可能取得利益的财产，并采取其他合理行为，以减少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应向公司支付的协议撤销费用。

　　如按本条第2款规定撤销协议，公司有权获得按公认的会计惯例合理计算的因本协议的履行和撤销而发生的一切实际成本费用的补偿，外加为实际成本10％的利润。买方以前根据本协议所付款项必须从补偿费中扣减。

　　收到本条第3款规定的付款数额连同任何包装费后，公司必须在公司的工厂以工厂交货价（根据《国际贸易解释通则》1980年版）将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其他成本已纳入本条第3款规定成本的材料交付给买方，同时将其产权转移给买方。

　　只要买方同意，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保留上述未完工的设备、零件成品或半成品、尚在加工的工件及本条第4款所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此种情况，买方付费应当减少，减少金额等同公司保留财产的价值。如应买方要求，公司必须替买方卖掉公司不想保留的任何上述规定的财产，此种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实得额应由公司付给买方或另记入买方贷方。

　　应买方书面要求，且在提出此种要求时买方已经决定行使其本协议所规定的撤销协议的权利，公司必须通知买方其应承担的撤销费用的责任。

　　第23条　仲裁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必须提交由一名公司代表与一名买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讨论解决。讨论期间，公司必须继续努力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在提交委员会后十五（15）天内未获解决，则按国际商会的仲裁调解规则，由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最终裁决。此种仲裁将在\_\_\_\_地举行，仲裁必须使用英语。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有权裁定由协议双方或一方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并确定其金额。

　　如违反或指控违反本协议的时间超过一（1）年，则不得将争议按协议规定提交仲裁，双方也不得对对方提起任何诉讼。

　　第24条　通知买方对公司送发的有磁本协议的通知或函电，如果不按下列地址送发，则一律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地址略）

　　如果公司未按下列地址给买方送发有关本协议的通知或信函，也被视为未按规定送发：

　　（地址略）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审核、批准、同意或其他信函必须作成书面形式，如派专人递送，得视为其在递送当天就被收件人收悉，如用航空邮寄，得视为寄出后的第10天应被收件人收悉，如用电传，一经答复则视为收件人收到此件。

　　第25条　其它本协议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撤销作废。

　　本协议及上述附录中的标题仅为了查阅方便，并非本协议的构成部分，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为执行本协议必要职责而需要往返于\_\_\_\_地与\_\_\_\_地的公司职员，应由买方提供二等舱机票公司不负担此项费用。

　　当事人双方相互保证：

　　（i）自己是按本协议所注明的管辖区的法规正式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

　　（ii）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均属其法人权限范围之内，且全都经过股东决策的正式授权，不触犯任何法律，除已经取得或生效的外，不再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或需在这些部门，机构登记或备案。

　　（iii）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人保证其完全有权代表当事人缔结本协议。

　　第26条　适用的法律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法典》为准。

　　协议双方对协议之首所述之日正式签署以下各项规定，特此为证。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成套设备进口合同(一)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三章　价格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5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买方应自\_\_\_\_\_\_\_\_\_日起，于\_\_\_\_\_\_\_\_\_年内，每\_\_\_\_\_\_\_\_\_个月为一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4．2．5．1　卖方应开立分\_\_\_\_\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共\_\_\_\_\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_\_\_\_时提交买方：

　　（1）票面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另加第\_\_\_\_\_\_\_\_\_章\_\_\_\_\_\_\_\_\_条规定的延期付款的利息，计（大写：\_\_\_\_\_\_\_\_\_）；

　　（2）以\_\_\_\_\_\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满\_\_\_\_\_\_\_\_\_个月；

　　（3）以买方为付款人；

　　（4）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算自出票日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_\_\_\_，利息\_\_\_\_\_\_\_\_\_，本利合计\_\_\_\_\_\_\_\_\_。合计：\_\_\_\_\_\_\_\_\_。

　　4．2．5．2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_\_\_\_期支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4．2．5．3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一天支付给卖方。

　　4．3　按本合同第\_\_\_\_\_\_\_\_\_章和第\_\_\_\_\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4．2．2条，4．2．3条4．2．4条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4．4　买方支付本章第4．2．1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_\_\_\_％和延期付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4．5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5．1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_\_\_\_。

　　5．2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限度为长12米，宽2．7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5．3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5．4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5．1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1）合同号；

　　（2）货物备妥待运日；

　　（3）货物总体积；

　　（4）货物总重量；

　　（5）总包装数量；

　　（6）装船港口名称；

　　（7）重量超过二十公吨，尺寸超过12×2．7×3米的每件货物的大约总毛重、总体积及名称；

　　（8）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1）发运货物的详细清单，包括合同号、序号、“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单重、单件体积和总体积，每件货物的外形尺寸（长×宽×高）总件数和装船港口名称；

　　（2）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2．7×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5．6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7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5．8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9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5．10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5．5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5．11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5．12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5．13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5．14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5．1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16　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6．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6．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唛头标记；

　　（3）目的港；

　　（4）收货人；

　　（5）设备名称及项号；

　　（6）箱号／件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6．4　对\*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6．6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公斤）；

　　（6）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6．7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章　设计与设计联络7．1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_\_\_\_。

　　7．2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

　　7．3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7．5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7．6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_\_\_\_天内，应予确认。

　　7．7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的方便条件。

　　7．8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标准与检验

　　8．1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8．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4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5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8．6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7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8．8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8．1条和10．1条规定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8．9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7．8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8．10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8．11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8．12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9．1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9．2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3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9．4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_\_\_\_第\_\_\_\_\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